

如皋市财政局文件

皋财行〔2020〕6号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、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<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>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现将《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、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<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>》（苏财办行〔2019〕8号）予以转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合理制定收费标准，协助安排用餐应当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，同时，制定本单位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交纳、报销具体

操作规定。

附件：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、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《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
事项的通知》

